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的 2025 年浦东新区创新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协同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50228185612-15214307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浦东新区创新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协同服务，属于其他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科技创业中心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9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民非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科技创业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